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衛生署。

貳、案 由:行政院衛生署長期以來重視西醫藥、輕忽中醫藥之發展,且未積極改善中醫執業環境及法令限制,復未導引中醫藥人才從事研究,因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所明訂對於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未能具

體實現,核有違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,並詢問行政院衛生署(下 稱衛生署)相關人員後,發現衛生署確有違失:

- 一、歐美各國近年對於「傳統醫學」持逐漸開放態度,傳統醫藥在國際上亦備受關注。世界衛生組織(WHO)並曾發表「2002-2005 年傳統醫學全球策略」、「2004-2007 年全球醫藥策略」、「WHA 56.31C 號決議」及「北京宣言(2008 年 11 月)」,呼籲各國政府重視傳統醫藥發展,並將其納入國家醫藥政策,顯見發展傳統醫藥已蔚為國際趨勢。
- 二、中醫藥為我國傳統瑰寶,歷經數千年薈萃傳承。時至今日,民眾日常生活仍多所利用,以 98 年為例,國人使用全民健保中醫門診者約有 699 萬人,申報藥藥金額亦達 63 億元;又促進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,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明訂,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;另為推動中醫、中藥各項行政事務及研究發展工作,衛生署於 84 年 11 月 1 日成立中醫藥委員會,下設中醫組、研究發展組及資訊典籍組,工作目標包括:「中醫現代化」、「中藥科學化」、「中西醫一元化」及「中醫藥國際化」。
- 三、查中醫藥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,主任委員 1 人,主任

秘書1人,下設中醫組、中藥組、研究發展組及資訊 典籍組,99年之預算員額為53人(含技工工友5人 、聘用1人),截至99年1月31日之實際員額為49人,該會之人力有限,卻要掌握全國之中醫藥事務, 顯然力有未逮。另查衛生署96年至98年之預算分別 為516.55億元、535.8億元及551.5億元,中醫藥委 員會之預算分別為2.24億元、2.32億元及2.37億元,僅各占衛生署預算之0.433%、0.432%及0.429%, 中醫藥委員會在人力編置及預算編列上均甚為短缺。

- 四、國內中醫藥政策尚非中醫藥委員會單獨管轄或規劃 ,衛生署醫事處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或 機關,亦負有中醫、中藥政策規劃或管理之部分權責 ,包括:
 - (一)醫事處主辦中醫政策與中醫師人力規劃之事項,包括:醫事法令研修定及解釋;中醫證書之核發;中醫藥之財團法人許可與法人之監督事項;不列入醫療管理相關人民團體之設立審查事項;中醫師人力規劃。
 - (二)食品藥物管理局主辦中藥管理之事項,包括:藥事 法令(暨藥師法)研修定及解釋、藥事人事監督輔 導事項、藥物違規廣告之查處督導事項。
- 五、國內 97 年執業之醫師人數為 53,347 人,包括:西醫師 37,142 人,中醫師 5,112 人、牙醫師 11,093 人,故中醫師之占率為 9.58%,但全民健保 96 年至 98 年間之醫療費用支出金額分別約 4,416 億元、4,601 億元及4,780 億元,中醫門診之支出金額分別為 182 億元、187 億元及 192 億元,中醫門診占醫療費用之占率分別為 4.13%、4.07%及 4.03%。至於中醫師人數之年增率,97 年為 5.1%,但中醫門診 96 年至 98 年之健保總額成長率分別為 2.48%、2.74%及 2.95%,中醫師人

數占率或成長情形均大於全民健保給付中醫門診之 占率及成長率,可見全民健保對於中醫醫療費用給付 之金額及成長率,少於整體健保總額之平均值。

TFDA 之管制作為;至於中醫住院臨床試驗之辦理及中醫師集中於診所開業之問題,亦需健保局之政策引導,始能導正。上開事項若未能獲得有效處理,純由中醫藥委員會推動工作事項,要能發展國內中醫藥,於實際未見切合。

八、為維護國民健康、發展傳統醫藥及符合國際趨勢,衛生署應整合資源,甚至於可研酌是否由具中醫藥背景者擔任一位副署長,始能宏觀擘劃並具體落實中醫藥之長遠策略。惟衛生署長期以來重視西醫藥、輕忽中醫藥之發展,且未積極改善中醫執業環境及法令限制,復未導引中醫藥人才從事中醫藥之研究,因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明訂對於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未能具體實現,核有違失。

據上論結,行政院衛生署長期以來重視西醫藥、輕忽中醫藥之發展,且未積極改善中醫執業環境及法令限制,復未導引中醫藥人才從事研究,因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明訂對於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未能具體實現,核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

中華民國 9 9 年 月 日